

副本

#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 函

地 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7號  
聯絡方式：(02)2536-2951分機2266  
承辦人：謝虹亭

受文者：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彰託業字第104000003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信託財產結算情形表

主旨：檢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信  
託財產結算情形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副本：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處長

張維材

線

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 103 年度信託財產結算情形表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生前契約業者 名稱	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交付信託 金額（信託財產本 金）	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結算 後之信託財產金額 (信託財產餘額)	信託財產餘額未達 預收費用 75% 之差 額	信託財產餘額未達 預收費用 75%，業 者是否以現金補足 差額	信託財產餘額已逾 預收費用 75%，業 者提領金額	信託財產運用項目
						1. 銀行存款 (新臺幣 47,678,588、 澳元 21,834.46、人民 幣 766,958.40、美元 1,027,061.84)
陽光禮儀 股份有限 公司	新臺幣 148,260,582 澳元 207,361.92 人民幣 742,026.29 美元 3,117,221.26 (註 1)	新臺幣 147,901,523 澳元 210,103.57 人民幣 767,498.62 美元 3,085,098.07 (註 2)	0	- 人民幣 15,000 美元 106,500 (註 3)	新臺幣 3,000,000 澳元 15,000 人民幣 15,000 美元 106,500 (註 3)	2. 國內外基金 (新臺幣 68,616,364 、澳元 188,263.19、 美元 2,057,725.99)  3. 固定資產 (新臺幣 31,592,500) (註 4)

註 1：陽光提供 103 年 12 月底消費者名冊提撥信託總額為新臺幣 246,210,617 元（含 103 年 12 月提存於 104 年 1 月交付之金額為新臺幣 808,620 元），而該業者於 103 年度交付入帳金額為新臺幣 7,613,021 元。（該欄金額詳見原始交付資產明細表）（附件一）

註 2：(1) 為於 103 年 12 月底在權責基礎下之信託財產餘額依本行 103 年 12 月底當日收盤匯率（澳幣信託結帳匯率 25.835；人民幣信託結帳匯率 5.0732；美金信託結帳匯率 31.621）計算折合新臺幣為 254,777,113 元，其金額含未實現之公平價值調整數（新臺幣-3,529,436 元、澳幣-12,636.81、美元-148,299.01）及應收利息一活存定存（新臺幣 15,627 元、澳幣 6.57、人民幣 600.24、美元 344.70）。（該欄金額詳見財產信託日計表）(附件二)

(2) 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二款所定之不動產鑑價，信託業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，已請業者於 104 年 6 月 7 日前重新鑑價一次。

註 3：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結算後，針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中已實現之收益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自信託專戶提領總額，依提領日本行當日收盤匯率（澳幣信託結帳匯率 25.845；人民幣信託結帳匯率 5.057；美金信託結帳匯率 31.517）計算折合新臺幣為 6,820,091 元。（該欄金額詳見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）(附件三)

註 4：國內外基金投資運用範圍如下：

第六項	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
	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
第七項	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
	野村環球高收益債美金月配型
八項	聯博全球高收益債 A T 澳幣避險基金、ING 亞洲債券 Y 美元月配息基金 坦伯頓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、ING 環球高收益 Y 美元月配息基金 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、先機完全回報美債 C 類月配息基金 坦伯頓全球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、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 T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 C 收益基金、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派息